

政府将分阶段实施电子发票系统（e-Invois），迎合数字经济发展以及税收局数字转型措施。

内陆税收局指出，实施电子发票措施也是迎合第12大马计划（RMK-12）强化数字服务基础设施、税务管理数字化的发展方向。

而随着实施税务管理数字化转型措施，电子发票系统有助于提升处理税务以及金融服务的效率和监管。



第一階段 明年8月1日起實行

電子發票加快數字化稅務

电子发票是供应商和买方之间的交易数字表现，它取代了及破除传统的纸张和电子文件，例如便携式文档格式（PDF）、图像文件格式（JPEG）、电脑文件格式（DOC）等等的文件限制。就像传统文件以及每日商业营运一样，电子发票系统具备各种重要资讯如供应商和买方的详情、项目说明、数量详情、不含税产品价格、税额和总金额，以记录日常业务运营的交易数据。

多国导入电子发票机制

内陆税收局指出，自2001年以来，电子发票系统已经在一些国家推行，包括智利、巴西、墨西哥、丹麦、意大利、法国、沙地阿拉伯、埃及、韩国、新加坡、中国等。

除了朝向数字化发展方向，全球的税务行政与业务也朝向电子发票机制，尤其是CTC（Continuous Transaction Control）的集中清关模式（Centralised Clearance Model），也就是电子发票机制中所采用的一种技术模式。一些国家如比利时、德国、丹麦、巴林、阿曼，将于2027年起采用清关模式Clearance Model。

马来西亚实行的电子发票系统将依据相关商业交易而定，满足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政府（B2G）以及企业对消费者（B2C）的交易需求。这种电子发票模式不只是在本地交易和通行，也涉及海外交易项目。

更新电子发票指南

内陆税收局（HASiL）更新了《电子发票一般指南2.1》Garis Panduan Umum e-Invois（Versi 2.1）以及《电子发票特定指南1.1》Garis Panduan Spesifik e-Invois（Versi 1.1），让纳税人了解电子发票机制的内容。

内陆税收局指出，已在官网发布更新的电子发票指南，以便在持续发展和落实电子发票措施之际，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指南与参考。

内陆税收局《电子发票一般指南2.1》Garis Panduan Umum e-Invois（Versi 2.1）是迎合电子发票的推出而增加了新的内容项目，而《电子发票特定指南1.1》Garis Panduan Spesifik e-Invois（Versi 1.1）则特别阐明相关的交易如涉及买家、定期报表或账单交易以及提款、退款等员工津贴和福利事项。

《电子发票特定指南1.1》Garis Panduan Spesifik e-Invois（Versi 1.1）也阐明了雇员代雇主支付的一些费用、自行发出电子账单、涉及以金钱形式向代理商或分销商付款的交易，同时也包含更多有关跨国交易、利润分配、源自外国收入、外币兑换率、网络安全以及应用程式编程接口（API）等事项。（指南详情可浏览：<https://www.hasil.gov.my/e-invois/>）。



实行电子发票的好处



减少人手操作以及人为错误

透过创建统一发票流程、以电子方式提交交易文件和数据，减少人工操作，有助于降低人为错误的发生。



促进高效报税

无缝系统集成让税务报告更精准有效。



简化营运效率

提高效率并节省大量时间和成本。



税务和财务报告数字化

数字化财务报告和流程更符合行业标准

内陆税收局推动电子发票系统将有助于减少繁琐的发票和收据储存过程，并为纳税人提供更加高效、方便的税务管理方式。实行电子发票系统有助于提高商业营运以及缴税的效率，进而减少人手操作和人为错误，也简化了呈报表格（Borang Nyata）的呈报事项。

电子发票系统也有助于让报税过程迈向数字化以及加强营运效率。为了更容易迈向实行电子发票的措施，缴税者可以依据它们的商业模式向内陆税收局呈交e-Invois。缴税者可选择官网MyInvois或是API。

缴税者可直接进入内陆税收局营运的官网MyInvois，无需任何成本。API则是编程代码，让资料可以在纳税人系统和MyInvois系统之间直接传输。

这电子发票机制适合高税额缴付或是交易数量庞大者采用，因为这有助于他们在现有系统中尽早做出投资决策。

分阶段实行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将分阶段实行，以确保它能够顺利进行，这也是为了确保缴税者有足够时间做好准备，以及适应电子发票时代的到来。

内陆税收局也通过和税务专业人员、专业团体合作而制定完善的电子发票机制。此外，媒体单位、业者也受邀参与其中，以获取回馈，进而协助内陆税收局有效传达实施电子发票的信息。

内陆税收局已经和马来西亚数字经济机

构（MDEC）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通过策略合作更好地推行电子发票机制。

内陆税收局宣布，电子发票系统会在2024年8月1日起分阶段按年收入或年营业额门槛强制实行。

在第一阶段，年收入或年营业额在1亿令吉及以上的纳税人将从2024年8月1日开始强制落实电子发票系统。第二阶段将于2025年1月1日开始，目标是年收入或年营业额2500万令吉至1亿令吉的纳税人；第三阶段在2025年7月1日开始，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使用电子发票。

试验性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将会公布	2024年8月1日	2025年1月1日	2025年7月1日
试验性阶段将在不久后宣布。	年收入或年营业额在1亿令吉及以上的纳税人将从2024年8月1日开始，强制落实电子发票系统。	将于2025年1月1日开始，目标是年收入或年营业额2500万令吉至1亿令吉的纳税人。	在2025年7月1日开始，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使用电子发票。

如果对电子发票的实施有任何意见请电邮至内陆税收局的官方电邮 myinvois@hasil.gov.my